**罪犯蔡彬铭**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监减字第665号

　　罪犯蔡彬铭，男，1979年8月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农民。2011年9月30日因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被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于2012年2月1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了(2017)闽0821刑初字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彬铭因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蔡彬铭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闽08刑终字1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2月25日起至2025年11月15日止。判决生效后，于2019年6月28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因罪犯蔡彬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以（2021）闽08刑更380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裁定于2021年12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4月15日。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人蔡彬铭伙同他人于2016年7月至11月间，在泉州、陕西宝鸡、贵州铜仁等地，违反国家法律规定，为谋取非法利益，非法生产制毒物品，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该犯系累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27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78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916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8日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分336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彬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彬铭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四年八月七日